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2-003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刘建国和华东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于晓霞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公司注册资本由 83,545,011.00 元变更为111,393,348.00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公司章程》并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办理上述变更事宜,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持续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在项目建设规划范围内预先 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465号《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22年7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5,311.36万元,拟置换金额5,311.36万元。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465号《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2-004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4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士芳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龙华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有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2-005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8月8日召开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4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848,337股,并于2022年7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18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3,545,011.00 元变更为111,393,348.00元。公司总股本由 83,545,011.00 股变更为111,393,348.00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具体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848,337股,于2022年7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393,348元。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新增条款(后续各条款序号及各款内容中的索引序号依次调整)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权,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1,393,348股,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经依法核准后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四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人、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八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九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2-006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311.36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4号),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848,33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5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61,046,109.87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40,783,409.87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0,262,7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18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城乡环卫项目配套资金项目	72,000.00	57,026.27
2	装备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22,236.61	17,000.00
2-1	环卫车辆和垃圾压缩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4,942.94	10,000.00
2-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293.67	7,000.00
3	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8,927.38	8,000.00
合计		103,163.99	82,026.27

三、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持续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在项目建设规划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465号《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22年7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5,311.36万元,拟置换金额5,311.3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城乡环卫项目配套资金项目	72,000.00	57,026.27	3,580.51	3,580.51
2	装备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22,236.61	17,000.00	1,730.85	1,730.85
2-1	环卫车辆和垃圾压缩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4,942.94	10,000.00	531.30	531.30
2-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293.67	7,000.00	1,199.55	1,199.55
3	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8,927.38	8,000.00	–	–
合计		103,163.99	82,026.27	5,311.36	5,311.36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计划金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解决。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有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本次置换事项的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置换金额为人民币5,311.36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有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置换金额为人民币5,311.36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465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劲旅环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465号),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劲旅环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465号《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五)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2-007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4号),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848,33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5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61,046,109.87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40,783,409.87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0,262,7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18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城乡环卫项目配套资金项目	72,000.00	57,026.27
2	装备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22,236.61	17,000.00
2-1	环卫车辆和垃圾压缩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4,942.94	10,000.00
2-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293.67	7,000.00
3	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8,927.38	8,000.00
合计		103,163.99	82,026.27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进展。因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和子公司使用额度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现金管理期限

授权期限自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投资产品范围

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自有资金: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本次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综上,保荐机构对劲旅环境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2-008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8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2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以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22年8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新站工业园E区2栋劲旅环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